|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
| 通函**CR/495** | 2023年1月26日 |
|  |
|  |  |
|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事由： | **关于空间无线电监测设施的在线信息** |

2022年9月26日至10月14日，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在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召开。鉴于目前或在不久的将来计划部署的空间系统日益增多，大会讨论了此类系统给无线电频谱共用带来的相应挑战，并审议了第186号决议 — “加强国际电联在增加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树立信心措施方面的作用”。

特别是，当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尤其依靠卫星地球探测、卫星无线电通信、卫星无线电导航和空间研究业务等可靠的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

*b)*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战略目标之一是，‘通过实施《无线电规则》和区域性协议，有效而及时地通过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更新上述法律文件确保无线电通信系统的无干扰运行’；”

此外，考虑到《无线电规则》第15和第16条，大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2) 向主管部门提供与卫星监测设施有关的信息；以及（......）

7) 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在此方面，我高兴地通知贵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已为此开发了一个新的专门网页，网址如下：

<https://www.itu.int/en/ITU-R/space/Pages/ITU-Space-RadioMonitoring.aspx>

请贵主管部门访问该网页，其中提供了有关空间监测设施的技术和行政信息，包括国际电联与白俄罗斯、巴西、中国、德国、韩国、阿曼苏丹国、巴基斯坦和越南主管部门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该网页还包括与国际监测电台表的表VIII相关的在线数据库的链接，以及ITU-R有关卫星监测和干扰报告的其他相关建议书。

该网页将不断更新有关此领域的任何进一步信息。

在此方面，同时忆及《无线电规则》第16.1款，请拥有空间无线电监测设施的主管部门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其设施特性的任何最新情况，并加入在此领域已与国际电联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国家行列。

如贵方需要有关空间无线电监测问题的进一步信息，请联系Jorge Ciccorossi先生（电子邮件：jorge.ciccorossi@itu.int）。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